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除前述规定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七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即时等个人信息。

第九条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公司应全面梳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增持计划等。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函；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职务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给束而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补偿标准及违约责任。离职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检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只其离职而免除。

第十五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现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遵守以下规定：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资料或者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相关、预期利益相关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八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连锁”）	30,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仅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时确定。目前“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在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连锁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来确定，授权其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间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01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	89.36%	25,000万元	30,000万元	17.31%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否	否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又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时确定。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包括了截至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需求内部调剂使用：

①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②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在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2026年度，前述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施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222457XM		
成立时间	2008-11-19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护松公路1399弄68号16层		
注册资本	8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花卉、盆栽的销售，酒类商品批发（凭许可经营），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酒类商品零售（凭许可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蹦博类、电子类等项目），花卉、盆栽的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玩具、饰品、餐具、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摩配件、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来伊份连锁	资产总额	678,728,582.97	657,402,077.21
	负债总额	606,479,965.93	507,540,099.15
	资产净额	72,248,617.04	149,861,978.06
	营业收入	1,248,815,659.02	1,910,214,755.27
	净利润	-77,613,361.02	-26,019,983.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金额，该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子公司与银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所涉金额和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业务，对于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00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2%。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9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授信加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贷款授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0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施辉、郁瑞芬、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亚水逐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珮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书。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议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困难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月29日（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6。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授信加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贷款授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作为中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先行者与领导者，始终秉持“以消费者为导向”的核心宗旨，持续推进多元化生态平台布局，深化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全渠道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全国化、全渠道网络。公司产品覆盖全球五大洲20多个国家及中国30个省市地区，主要覆盖坚果炒货、肉类零食、糕点饼干、果干蜜饯等14大休闲零食品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全国门店总数达2,979家，加盟门店占比提升至53%，标志着公司向连锁管理服务与供应链平台型企业的逐步转型。公司产品覆盖14大核心品类、超1,500款商品，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与品牌年轻化战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把握健康化、情绪消费等趋势，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数字化赋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数字化转型新动能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数字化创新与消费需求升级深度绑定，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业全链条，采用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MPD产品开发模型，精准分析消费者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矩阵，通过“CDP+MA+3SCRM”会员营销智能数字化平台，实现个性化服务与精准触达，有效提升市场需求捕捉响应速度，供应链效率及运营效能，构建核心竞争壁垒，在产品层面，公司紧密围绕行业前沿趋势及消费者需求洞察，大力倡导健康零食“五低标准”（低卡、低脂、低糖、低盐、低GI），切实践行“四减”（减油、减盐、减糖、减脂）行动，孵化43款儿童系列零食、清洁配方“每日相根”系列、低GI五黑沙琪玛、“无糖茶”此茶系列、药食同源茶饮“谷轻盈”系列等产品，致力于推动休闲食品行业向更健康、更营养的方向转型升级。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产品研发、智慧供应链、全渠道融合等工作的投入，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三、夯实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最新监管要求，平稳完成监事会职能向审计委员会的整合过渡，筑牢规范运作根基，推动公司稳定，公司对其具备实质控制与影响力。公司将依据现行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强化对子公司业务与资金管理的风险管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且将依照实际使用金额，按照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浙江养馋记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5,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浙江养馋记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提供借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向浙江养馋记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及签订有关协议等。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浙江养馋记借入后将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使用借款资金，同时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时提供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浙江养馋记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浙江养馋记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节奏，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浙江养馋记的项目进度和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即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浙江养馋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故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3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授信加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现有加盟商或新加盟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该资金用于加盟商在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资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在此额度范围内，加盟商封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加盟商借款申请。本次财务资助授权实施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需申请新增行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现有加盟商或新加盟商，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浙江养馋记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5,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浙江养馋记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提供借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向浙江养馋记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及签订有关协议等。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浙江养馋记借入后将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使用借款资金，同时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时提供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浙江养馋记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浙江养馋记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节奏，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浙江养馋记的项目进度和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即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浙江养馋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故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3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应自审议本次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资助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出资比例相对应部分的股东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瑞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R7L3J35		
成立时间	2025年1